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关于追加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水煤浆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续签《委托加工合同》的议案	P1

#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

宁波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东海路 20 号戚家山宾馆

##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向大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二) 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页码
1	关于追加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水煤浆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续签《委托加工合同》的议案	P1

(三) 参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四)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对股东大会议案现场投票表决

(五)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六) 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七)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追加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水煤浆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续签《委托加工合同》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水煤浆制造分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石化”）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于 2020 年 6 月合同到期后再续签一年，续签合同水煤浆供货金额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基础上追加 2,100 万元人民币，至 8,600 万元人民币。

由于本合同期内煤炭价格上涨幅度较大，至 2021 年 4 月末的煤价已较 2020 年 7 月上涨约 280 元/吨，预计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合同执行期结束，实际执行金额将超过 8,600 万元。因此特请股东大会批准热电公司将 2020 年 7 月与逸盛石化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年交易金额追加 2,400 万元人民币，至 11,000 万元人民币。

同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特请股东大会批准热电公司与逸盛石化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于 2021 年 6 月合同到期后，再续签三年，续签合同水煤浆供货金额每年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